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鄭大宇

總經理：邱榮澄

稽核主管：施淑珍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王秀靜



(簽章)



(簽章)



(簽章)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: 107年12月31日)

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有關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作業，(2)另有關疑似洗錢態樣表徵之篩選指標，建議依風險等級而設定不同標準。 (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5 月 17 日證櫃輔字第 1070600145 號)	針對高風險客戶交易量增設檢核機制，凡單筆 200 張且金額達 800 萬，或多筆 800 張且金額達 6000 萬者，納入高風險客戶洗錢態樣檢核表中。	預計於 108 年第 1 季完成。